

《当恩典切中要害的时候》

4. 苦难

背景读经：罗8:26-39；创50:15-21

1858年，一位名叫约翰佩顿（John G. Paton）天才的年轻长老会宣教士与妻子和刚出生的儿子一道，乘船前往南太平洋的新赫布里底群岛，开始在岛民当中进行宣教工作。抵达之后几个月内，他刚出生的儿子和妻子都死了，留下他一人孤身工作。

1876年8月，一位名叫华腓德（Benjamin Breckinridge Warfield）满有天赋的年轻神学家和他的新婚妻子在德国度蜜月。他们在黑森林地区观光时，突然身陷一场极大的风暴当中，一样永远也解释不清楚的事临到他的新婚妻子身上，使得她在他们余下共度的一生中成为一位残疾病人。

二十世纪50年代，萨凡纳独立长老会的会众呼召一位年轻的传道人来治理一家分争得很厉害的教会。他和妻子及他们五个孩子一起来，最小的孩子只有三岁大。不出一年半范普夫林（Anton Van Puffelen）就得了脑瘤，范普夫林牧师在萨凡纳开始工作刚过两年就去世了。

你如何解释这些事？也许只能说不可理解，你怎么解释这些人的反应？佩顿继续留在工场上，收获极大的收成，他后来说道：

我建起坟墓，用珊瑚块一圈一圈围上，在顶上盖上漂亮的白色珊瑚，破碎的小石块；在接下来几个月，几年的时间里，我在岛上，在困难、危险和死亡当中为拯救野蛮的岛民劳苦工作期间，那个地点成了我神圣，极其经常前来的圣地。不管何时塔纳岛归向主，被赢得归向基督，后世的人要发现，对这处地方的记忆依旧常新——在这里，我不住祷告流泪，宣告我在其中带着信心和盼望“埋葬我的死人”的这片土地要归上帝所有。

华腓德在他们之后共度的余下四十年时间里照顾他的妻子，谦卑、顺服、不抱怨自怜，不找理由满足自己的需要，实现了他的婚约，向妻子尽责。

人们在萨凡纳称她为“范夫人”，她外表温柔谦卑，里面坚强如铁，开始在独立长老会日间学校教书，养大她的五个孩子，付出极大的自我牺牲，同样没有抱怨。

在每一个这样的情形里，关键的是什么？关键就是每一个人都相信神的主权。每一个人都明白神的公义、祂的怜悯，祂的绝对管治；每一个人都接受他们经历的处境，把它看作是出于神的手，为叫他们得益处，并且顺服。

但问题仍然是，你怎样解释苦难？你如何面对在这世上的受苦？当然我们的感情需要时间追上我们的思想，当中没有“简单”的答案，我们在回答“为什么”的问题时，我们绝不可简单化、或者以“事情就是这样”的态度来处理；然而我们确实有一种对受苦的解釋，是解釋得通的，可以在痛苦的世界里为安慰留下一席之地。

幸福的难题

从我们的观点来看，大部分对痛苦和受苦这个难题的讨论出发点都错了。就像我们在思想预定时曾经看到的那样，人有一种倾向，以人是无辜这个假设作为开始。这样苦难就被看成是对一个不配受苦之人生活的不公平、不公义的干涉。一般人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几乎都隐含着这种看法。所以我们经常问：“为什么神容许这件事发生在这么一个好的（不配受苦）家庭当中？”

在圣经里，思想受苦的起点不是无辜而是罪责。在圣经开始的地方，是关于那被称为“人的堕落”的记载。之所以有这样的记载，是为了提醒我们，我们生活在一个“堕落的”世界上，一个混乱、在神咒诅之下的世界上。神对亚当的罪，他后裔的罪的回应就是审判。神指明，“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然而而在一种终极的意义上，死亡被推后了。与此同时，生活是由因着亚当的罪和我们自己的罪而临到我们的许多小小审判组成，是对那最后审判的预览。这些小小的审判，因着没有达在地狱里永死的程度，实际上就是神开恩暂不执行最后的审判。

我们说的就是，我们每一个人生活在地狱这一边的每一刻都是一个难解的问题。一位公义真实的神怎能容忍罪恶，让它继续存在？祂怎能拖延祂警告的事，即“犯罪的，他必死亡”（结18:4）？问题不是苦难的难题，而是幸福的难题。严厉的公义要把我们每一个人投进地狱，任何不及这样的事——疾病、受伤、贫困、饥饿或心碎——都是怜悯。

请思想耶稣对门徒提出，关于那些被彼拉多屠杀的无助加利利人的问题的回答（路13:2）。他们想要知道，是不是“这些加利利人比众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这害。”（路13:2）这个问题是一个老问题。那些人受苦，是不是因为他们比其他人更有罪？我们可以说受苦是与罪直接成正比吗？一般人的回答就是，“不是的”，这样的回答是正确的。我们可以很准确地以约伯为例，他受苦，并不是因为他自己犯罪的缘故。耶稣确实说：“我告诉你们，不是的……”耶稣认同一般人的回答，说这些人不一定比其他人更应该受苦。他们死，并不是因为他们比其余的人更有罪。我们以为祂会像我们认为的那样继续，讲论不配受苦的人怎样受苦。很多次我们会说，无辜的人被迫在世上受苦。我们经常说，是好人受到伤害。但是让人吃惊的是，这根本不是耶稣要说的。祂不是说一些人是无辜受苦，祂而是说每一个人都理当这样受苦。祂警告，“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换言之，不是他们比其他人更坏，而是这是每一个人都理当要受的，除非悔改，否则就要如此受苦。耶稣不是关注临到少数人的悲剧，而是关注让大多数人存留性命的恩典。

类似地，耶稣继续讲到“西罗亚楼倒塌压死”的那十八个人。祂问：“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吗？”我们能从受苦的大小推论出谁为义人有罪吗？祂说不能。但再一次，这意味着他们可能不配受苦吗？不。他们受了每一个人当受的，但一些人被免于受这些苦。

“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13:5）

就这样，受苦的问题，按照耶稣的解释就根本不是关于痛苦的问题。我们可以很容易解释痛苦。我们生活在一个堕落的世界里，这世界落在审判之下。生活中所有的野餐都有蚂蚁来捣乱。我们度蜜月的时候，艾米丽和我安排一天去海滩。差不多我们到的时候，天开始下起雨来。她不是我们家里的神学家，她问：“神为什么要这样待我们？”我很善解人意地回答：“为什么天不是整天都下雨？为什么我们毕竟可以到这里来？”她没有被我说服。当然存在着受苦。让人惊奇的不是存在着痛苦，让人惊奇的而是存在着幸福。人一旦明白堕落的教义，人败坏的教义，哲学难题就不是解释为什么神容许受苦，而是祂为什么显明怜悯和恩典。正如耶利米所说：“活人因自己的罪受罚，为何发怨言呢？”（哀3:29）。任何不及地狱永火的痛苦和受苦，都是从神而来的一种充满怜悯的缓刑。我能明白我们为什么受苦。我不能

明白我们为什么不受更大的苦。

主权与痛苦

在前几章我们看到神的主权扩展到生活的每一个微小部分。祂定旨、计划一切成就的事。那么就不要有片刻的想法，认为你的痛苦不包括在内。我上神学院时，一位前途无量的年轻基督徒，有敏捷思想天赋的加州科技大学学生，和威克里夫圣经翻译社的人一起去宣教。他在一次徒步旅行的时候摔了一跤，可悲地死了。一位世界知名的福音派神学家在他的葬礼上说：“这不是神的旨意。”几年前在萨凡纳举行的一次葬礼上，人对一位相对还很年轻的母亲出人意料去世说了类似的话：“神并没有要这件事发生。”这也是那本非常流行的书《坏事为何临到好人》所持的立场。作者年轻的女儿身患白血病去世了，他努力要解释神为什么容许这事发生。请留意他的观点。有一些“好”（意思就是“无辜”）的人，是不应当有坏事临到他们身上的。他得到的答案就是，神是良善的，但对于受苦，神是无能为力。祂不能干预，祂的手被绑起来了。祂没有错，我们不应该责怪祂，我们可以肯定祂仍爱我们，因为向我们做这件可怕事情的并不是祂。

对此我们能说什么？在我们看来，这种解释不能给人任何安慰，确实这是可怕的。为什么？请思想下列的事：

首先，如果有一位神，所发生的事情必然就是祂的旨意。如果有任何发生的事并不是祂的旨意，祂就不是神，我们就麻烦了。如果有一些飘荡的分子在周围游荡，做祂没有命定的事，那么神就有一位竞争者在外，是与祂自己同等的，祂就不是圣经描写的神。因为神要成为神，祂必须要是拥有主权的。因为祂要是有任何主权，祂就必然要在任何事情上拥有主权。

让我看看能不能把我的意思讲清楚。任何相信神的人都相信神预见万事。你一旦不相信预知，你其实就不再相信神了。祂预知的必然要发生。所以当神预知一件事，决定容许它发生时，祂这样做，是因为这符合祂的旨意。这事切合祂的计划。另外一种可能就是，祂预见一些事情，容许它们发生，尽管它们并不符合祂的旨意，这种观点显然是不合逻辑和愚蠢的。这不是说祂“喜欢”祂预见的事，祂允许这事发生，这只是因为祂发现这事有一些积极的目的和理由。良善的神容许祂容许的事发生，因为这事符合祂的旨意；而祂的旨意是好的。

有时候人试图回避这其中所牵涉的，诉诸于预知，说神只是“预见”万事，祂其实并不按旨意要这些事发生。但我们可以看到，这种区分是站不住脚的。一位全能的神预知和容许的，祂对此是定旨和命定。

第二，事情要不是有神赋予的意义，否则就全无意义。为了让神“摆脱干系”，人结果就说他们的悲剧没有意义，这样就使得这些悲剧真的变成了悲剧。我们需要认识到，你是不能两方面都说得过去的。要不是神在其中，要不就是祂不在其中。如果祂不在其中，那么这就只是魔鬼，不好的“运气”，命运，偶然。

我在迈阿密担任青年团契牧师时，我们经历了两件悲剧，有两位父亲去世，留下年轻的女儿。一位是我的妻子艾米丽的父亲，他突发心脏病去世，当时她只有十六岁。另一位也是一位十六岁姑娘的父亲，但情况很不一样。艾米丽的父亲是突然去世，而这个人，理查森牧师的儿子约翰理查森牧师，在将近两年的时间里非常慢慢地死去。那最后的日子，是我曾经见过，我自从这事之后见过的任何事情都比不上的。他在家中去世，他的家人围在他身边。在他最后的时刻，他最小的女儿偎依在他一旁，另外一位女儿在他脚前，他的妻子在另一边，他的儿子们坐在床边。这是我曾经见过最伤心最甘甜的死亡。几个星期之后，那位最小的女儿来找我问：“神为什么允许这件事发生？”我的回应是温柔地说：“哦，但是祂

允许，并且祂有好的理由，”然后继续说：“我们坚持这一点，因为唯一的选择就是说神不允许这事发生，没有理由，这只不过是一场没有任何目的的悲剧。”现在你必须怎样作？信靠祂！说神不负责，你就是拿走了信靠祂的机会。

“神伟大，神良善。”这是我学会的第一个祷告。这也说出了受苦的难题。为什么一位伟大的神，可以拦阻恶事，却容许它发生？为什么一位良善的神，祂恨恶恶事，却容许它发生？否认这相等的两方面的任何一样，你就解决不了恶这个难题。人可以说神良善但不伟大，祂想拦阻恶事，但是祂软弱。或者人可以说神伟大但不良善，祂不想拦阻恶，因为祂喜欢恶。很明显这些解决之道并不是解决的方法，是把神变成一个怪物，或者一个弱者。

自从奥古斯丁以来（记住我们是认同奥古斯丁教义的人），基督徒一直认为神允许恶，是为了达到更大的善。这例子可以在基督钉十字架这件事上找到。当人行出最大的恶，神从中带出最大的善。但基督钉十字架是“按着神的定旨先见”（徒2:23）。神在此事当中，祂命定它。同样，祂在我们的受苦当中。因为祂在当中，它就有一个目的，它就具有意义。

基督与痛苦

最后我们要来看罗马书第8章里的答案。我们得儿子的名分和最终得荣耀这奇妙的事，让使徒保罗讲到通往荣耀的道路，这道路是受苦的道路。他说我们是“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罗8:17）他再次把受苦和得荣耀联系在一起说：“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8:18）他讲到我们“叹息”，是把它和“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相对（罗8:23）。他强调我们需要“盼望”和“忍耐”（罗8:24, 25）。他应许我们祷告的时候有属灵的帮助，“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罗8:26）。然后是圣经应许冠冕上的珍宝：“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8:28）使徒保罗尊崇一位在万事当中，使万事互相效力，叫那些爱祂的人得益处的神。万一你停下来，怀疑你是否足够爱神，他加上一句，“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梅钦解释这些经文时说：

“……如果这节经文停在这里，如果我们仅仅被告知，万事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然后神由得我们自己在我们冰冷、死的心里去点燃这神的爱，那么这句话里给人的安慰就是何等地少。但感谢神，这节经文并没有到此就结束。这节经文不是仅仅说：‘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不是的，它说：‘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我的朋友们，这是我们所有安慰的真正根基——这根基不在于我们的爱，不在于我们的信心，不在于我们里面任何的事情，而在于神那奥秘和亘古的旨意，所有的信心，所有的爱，在这世上，在将来的世界里我们的所有，我们的所是，我们能够成为的，都来自这奥秘和亘古的旨意。”

爱神的人就是那些被召的人。被召的人就是神预先所知道（就是预先爱的意思）和预定的人。30节列出了这“黄金链条”：“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8:30）神把祂的爱加给他们的那些人——那些被福音有效呼召到基督这里来的人，那些被称义和得荣耀的人（所用的过去时态表明使徒保罗把这甚至看作是一个已经成就的事实）——这些人得到应许，万事对他们都有一个美好的旨意。神亲自保证这一点。

我三岁的时候，一个星期天下午，我们从教会回家的时候，我的父母粗心大意把我和我的姐姐留在面包车里。我们玩游戏，我松开了紧急制动，车开始沿着车道滑行。我们惊慌，我的姐姐跳出车去，她当时五岁——她做得到，我摔出去，落在前轮之下，我们那辆56年型号的普利茅斯面包车滚过我的后背，接着滚过我的头。

我十五岁时，我在大学橄榄球队里练球，球队包括三位将来大学全美明星队的成员，其中有费拉格莫。一天下午我跑出一个“速外”，接到球，转到前场，企图避开防守我的人，就在闪避他的过程中，我突然感觉大腿一阵剧痛。全场都可以听到很大的一个声音，就像树枝折断的声音，我跌倒，我的腿在我身下扭曲，我的股骨很奇怪地断了。

为什么？我不知道。我不需要知道。我所需要知道的一切，就是神在当中，祂以此作工，为要叫我得益处。

你们一些人受的苦比这更大。你们一些人因意外和疾病失去了孩子和孙子。其他人因丈夫或妻子去世倍受打击。朋友、亲戚、其他所爱的人因着悲剧般的情形受苦。你呐喊，“哦，不要这样，什么都可以，但不要这样！主啊，为什么？为什么你做这样的事？”也许你变得怀恨在心，从此你就恨神。你希望破灭，头脑混乱。尽管魔鬼，世界，我们的敌人意思是要摧毁你，但在基督里神是让万事互相效力，为要使你得益处。

请看约瑟的一生。他承受了何等的苦难！思想他的亲哥哥准备要当场把他杀死，他是何等心碎。想想被卖为奴，被迫离开家人，有几十年的时间不得再见他们的痛苦。甚至在埃及，他也要面对波提乏妻子说他要强奸她的诬告，这使他银铛（láng dāng）入狱。他的生活当中有很多让他怀恨在心的机会。思想神容许发生的这一切事。他被剥夺了童年，被剥夺了他的家乡和家人，被剥夺了他的美名，为什么他不咒诅神？但他怎么说？他在这一切当中看到神主权的手。在第一次他对他的弟兄们说：“这样看来，差我到这里来的不是你们，乃是神。祂又使我如法老的父，作他全家的主，并埃及全地的宰相。”（创45:8）。在第二次他说：“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50:20）。再读一次，他说“神的意思原是好的。”

有很多时候，甚至大部分时候，我们不知道神从苦难中带出什么好的。这不是关键的问题。关键的问题是要知道神是好的，这是祂的意思！当你失去你所爱的人，这是祂的意思。当你因疾病受苦，这是神的意思。当你受到财务逆转的打击，这是神的意思。祂应许要从中带出益处。现在你一定要信靠祂。

这些高高的加尔文主义教义真的带来改变吗？相信神的主权，这对生活有任何实际的重大影响吗？我希望你开始看到，这些教义是至关重要的。当我们明白神命定了我们的受苦，我们就可以开始理清当中的头绪。只有到这时候我们才能肯定祂在这当中怀有一个旨意。当悲剧临到，当苦难击打人，我们就不会被动摇。是的，我们会哭泣，我们会忧伤。但是我们会继续生活下去，满有把握地知道神坐在祂的宝座上，我们在祂的手中，我们的处境是祂的作为，祂使这些事情效力，为使我们得益处。

思考问题

1. 你如何解释今天世上的苦难和受苦？
2. 世人面对他们看见的受苦与苦难，通常的反应会是怎样？
3. 他们这样的回答，其出发点是什么？人真的是无辜的人吗？
4. 生活在一个“堕落的世界”，这是什么意思？这牵涉到什么后果？
5. 一个人的受苦是与他的罪直接成正比的吗？换言之，坏事发生，是因为你特别坏吗？
6. 建议的回应就是，“因着我们的罪，为什么我们不是受更大的苦？为什么神还要显出怜悯和恩典？”你怎样回应这种观点？
7. 如果世人的回应（也包括一些好意的基督徒的回应）是，“好人”，“无辜的人”受苦，这并不是神的旨意，那么我们怎能在苦难之时得到安慰？

8. 有人建议用哪两种方法来帮助我们解决这个难题？
9. 理解罗8：28的关键是什么？
10. 认识到即使在苦难中神也有一个旨意和计划，这要使你更得安慰还是使你心怀怨恨？你怎样面对苦难？